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申貸資格

凡申請就學貸款者，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，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進行分類(A、B、C類)辦理。家庭年所得總額，是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。

A類：家庭年收入未超過114萬元者，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B類：家庭年收入114萬元至120萬元者，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

C類：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上，若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，可辦貸款，惟應自行負擔在學期間全額利息。(如不符合資格則無法申辦就貸)

就貸資料交付後約2個月內將以簡訊通知 **B、C類同學**，務必至課指組領取切結書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
可貸金額

一、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。

二、書籍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3,000元。

三、住宿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9,000元。

四、生活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20,000-40,000元。

(限低收及中低收收入戶;低收入戶可貸40,000元、中低收入戶可貸20,000元。)

步驟一

臺銀網站登錄

一、先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二、填寫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

步驟二

對保手續

銀行對保期限：112年1月16日-2月23日(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對保!)

初辦：

(1) 學生連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
(2) 學生及家長或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
(3) 學校註冊繳費通知單。(如符合學雜費減免者需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減免事宜，待收到減免之註冊單再進行銀行對保作業)

(4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註冊繳費通知單 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
舊生續辦：(請多利用線上對保，詳如下方說明)

1.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

(1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
(2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(3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(4) 上學期所辦理的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。

2. 可至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貸，說明如次頁

步驟三

學校網站登錄

一、請在 **112/01/16-112/02/23** 前登入學校網站

<http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> 登錄申請，並列印『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』。

二、流程：上臺銀網站填寫申請書→至銀行對保→學校網站線上申請→學校繳件→離校還款。**兩個系統(臺銀對保系統及校內申請學貸系統)是分開的，所以都要登錄！**

步驟四

到校交件

請於 **112/02/20(一)-112/02/23(四)** 每日 **10:00-16:00(中午不休息)**

收件地點：青永館六樓課指組，應繳交資料如下，請務必自行列印並按順序由上往下裝訂

(1)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(學校網站登錄後列印)。

(2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。

(3) 存摺影本(有貸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者才需檢附)勿使用父母或親屬之存摺及外幣帳戶

(4) 學雜費繳費單。

(5)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有申貸生活費才需檢附)。

***可提前掛號郵寄**，信封註明就學貸款。請自行至郵局網站系統鍵入包裹號碼查詢是否已寄達。因收件作業龐大，恕無法一一回電告知是否收到包裹。

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(勤益科大課指組就學貸款收)

特殊狀況

學校依據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，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不合格但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，依學校通知繳交當年當月請領之戶籍謄本乙份、另一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)，即可辦理貸款。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臺灣銀行將查核對保人之信貸，若有信貸不良之情形，銀行可拒絕貸款。不合格者，將自行完成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舊生線上申貸

本學期「線上申貸」可以「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」或「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」方式辦理，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。請同學多利用！

線上申貸之條件：

1.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以後申貸者(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)。
2. 學生須於臺銀開戶並持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
3. 學生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所得查調對象及連帶保證人資料均無異動。
(以上各項資料若有異動者，仍需攜帶資料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)。
4. 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(如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，故不適用線上申貸)。

辦理方式：

以學生之臺銀晶片金融卡或手機簡訊OTP，在『就學貸款入口網』完成驗證後，列印出撥款通知書共二聯，請將其中的「學校聯」(第二聯)及步驟四之資料繳回學務處課指組完成註冊，無需再到銀行對保。

NCUT就學貸...
@dwb3346i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 電話：(04)2392-4505 分機 2332
敬請多利用就學貸款諮詢 LINE 專線。



備註：

一、復學、延修生：均須於開學第二周前將相關資料交至課指組。

1. 復學生：需完成復學手續後，由註冊組更改學籍狀態後，才可登入就學貸款系統。
2. 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拿「上網選課確認單」至出納組開立繳費金額，憑單至臺銀對保。

二、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—可貸項目及填單說明

1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貸款金額欄要**分開登錄**，不可只寫總金額。
例如：機械系總註冊費是 27,522 元，需將學費 16,485 元，雜費 10,544 元，**保險費 350 元、網路費 120 元等各分項**填入各欄位。
2. 約於學期中，本校會將加貸項目(如：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)匯款至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3. 無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三項金額者，則學校就貸申請表之此三項欄位無須填寫。
4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單貸款金額，必與銀行申請單上相同，否則將退件。

三、其他說明

1. 為避免重複註冊，有申辦就學貸款的學生，收到學雜費繳費通知單，**不要**繳費註冊。
2. **註冊繳費通知單** 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
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